

永樂大典

七六

卷〇七四四九 喪字
卷〇七四五〇 喪字
卷〇七四五三 喪字
卷〇七四五四 喪字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四十九

十八陽

喪

喪服小記篇三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玄注 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者所從雖
穎達疏 生不至不說 正義曰至不說

稅服之禮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者。鄭意云謂父先本國有此諸親後成隨官出遊居於他國更死而生此子。此子生則不及歸與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而父稅喪已則否者若此諸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稅之稅之謂追服也。父雖追服而此子否故云已則否也。所以否者鄭言不貴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復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服所生之子則爲已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爲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昆弟爲諸父之昆弟也劉知葵漢等解王義與王同而以弟爲衍字庾氏以爲已謂死者爲昆則謂已爲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

則餘疏者不稅可知也。此等並非鄭義今所不取。注當其至之言。正

義曰。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內服。故

知則服謂服其全服。按禮論云。存服其殘服者。屢氏以爲非也。云稅讀如

無禮則稅之稅者。按左傳僖三十三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超乘者三百

人。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

令讀從之也。云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稅。或前後不與正

時相當。故云稅也。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此句廣釋檀弓中曾子所

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耳。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

則爲稅之。本情重故也。注此句至則否。正義曰。鄭玄此云一則爲此

句。至連親屬之下。不應孤在君服中央也。二則若此諸父昆弟在下殤死者。

則父亦稅之。故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也。焉君至服已。正義

曰。此一節明臣爲君親稅之與否。今各依文解之。焉君之父母者。此謂

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爲服之。若

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近臣君服斯服矣者。卿明臣

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覲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

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半近者。則從君明之非稅義也。其餘爲臣之貴者。

群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注從服主服也。正義曰。若如也。謂自如尊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也。要義生不及見之親父稅喪已。則否。見前注疏衛湜集說。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淳于氏曰。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歟。若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忽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母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踈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為非時之恩意實不厭。嚴陵方氏曰。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山陰陸氏曰。嫌小功不稅。降服亦是也。故出之在此。非脫誤也。即承父稅喪已。則否。於義不倫。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近臣君服斯服矣。君有喪服。近臣斯從而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近臣君稅亦從而稅。餘同前疏。衛湜集說。陳皓集說。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為之服。

也。此言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不服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以出使他國。或以事久留。君除喪之後。已始聞喪。不追服也。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爲總也。從祖兄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爲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禮考。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允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近臣卑賤之臣也。此言小臣有從君往他國。既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月日君稅之。此臣亦從君而服。其餘謂卿大夫之從君出。爲行人宰史者。返而君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此言君在他國而本國有喪。君雖未知而諸臣之留國者。自依禮成服。不待君返也。黃震曰。抄爲君之父母至。則稅之。遠兄弟輕服。皆自父祖之親降殺而及之。故云降而在總。小功。餘同前注疏。

虞杖不入於室。

鄭玄注。衰益喪服彌多也。虞於寢。祔於祖廟。孔穎達疏。虞杖至於堂。正義曰。此論衰殺去杖之節。

祔杖不升於堂。

也。注虞於寢。祔於祖廟。正義曰。按士虞禮。虞於寢。又按檀弓云。明日祔于祖。是祔於祖廟也。喪義。虞杖不入室。祔杖不升堂。見前注衛湜集說。

嚴陵方氏曰。喪禮先虞而後祔。虞杖特不入於室而已。至於祔杖。則雖堂亦不升焉。蓋乘雖喪而敬愈不衰也。室内而堂外。故於室曰入。堂高而陛

卑。故於堂曰升。論語於室亦曰入。於堂亦曰升者。義亦如此。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虞杖不入於寢。葬而虞祭。則孝子入室去杖。是杖不入於室也。祔杖不升於堂。虞之明日。祔於祖。則孝子升堂去杖。是杖不升於堂也。陳櫟集說。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寢。祔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彭氏纂圖註義。虞安神也。祔。祔廟也。餘同前衛湜集說。

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鄭玄注。從也。所從亡則反下妾。賈君注。大夫爲庶子同。孔穎達疏。爲君主黨服。正義曰。此經論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爲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爲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患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令既君母沒爲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爲後同也。黃震日抄。通

爲君母後

為屬從母沒亦服
母之黨。餘同前跋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鄭玄注如要經也。陸

德明音義去起呂反。下云枝并注同。經大結反。要一達反。下文要經注上至要皆同。孔穎達疏經殺至如經。正義曰。此一節論杖大如要經之義。經殺者。接喪服傳云。苴經大搢。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是首尊而要半。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衛湜集說。賈氏曰。苴經大搢。搢是搢物之稱。據中人一搢而言。大者據大拇指。與大臣指搢之。故言大也。山陰陸氏曰。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杖大如經。蓋如其經。即如要經。是如帶。非如經也。新安朱氏曰。首經大一搢。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半於中而束之。又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經殺五分而去一。首經之降殺。五分而去一。以爲腰經。杖大如經。杖之大如腰經。

之大。除同前疏。街湜集說。陳澔集說。經殺五分而去一枝。大如經。喪服傳曰。苴絰大揭。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經大揭者謂首經也。五分減一分。則要經之大也。遞減之。則齊衰之經大如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齊衰之帶。大功之經大如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大功之帶。小功之經大如大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小功之帶。總麻之經大如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總麻之帶。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揭者掩也。朱子曰見。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鄭玄注不敢以恩輕前衛從某說。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玄注不敢以恩輕
輕服君之正統。孔穎

達疑妾爲至君同。正義曰。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君同也。

除喪者先

鄭玄注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

鄭玄注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遺小喪也。其易喪

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孔頤達疏除喪至輕者。正義曰。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義。重謂男首絰。女要經。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是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者。

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絰。大小如齊衰之
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杜麻。杜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
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易
乎。帶婦人易乎首。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要義除喪先重。易服先
輕。見前注。陳櫟詳解除喪者先重者。除喪先除重者。陳答而小詳。各除所
重。男子除首絰。婦人除妻絰也。易服者易輕者。如斬衰既虞卒哭。而遭齊
衰。其易喪服。則易其輕者。男子易乎要。婦人易乎首。虞卒哭已變麻絰。為
葛絰。今但以杜麻易男要女首。其男首女要不易也。餘同前注疏。

無事不辟廟門

鄭玄注。鬼神尚幽闇也。廟礿宮陸德明音義。辟婢亦反。徐扶亦反。

皆哭於其次

此一經論在賓無事之時。無事不辟廟門者。辟闇也。廟門。賓宮門也。鬼神尚幽闇。若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闇也。哭皆於其次者。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即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若有事。謂賓來弔之時。則入即位。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之事。並入門即位而哭。陳櫟詳解無事不辟廟門。無事謂

無賓未予及朝夕哭等事。則不間賓宮之門。餘同前注疏陳澔集說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餘見前

注疏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

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鄭玄注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

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臯天子復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陸德明音義如不知姓一本無姓知二字孔穎達疏復與至書氏。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男女名字之別也。書銘謂書亡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也。達於士其辭一也者謂士與天子同也。男子稱名者此並殷禮。殷質不重名故復及銘皆書稱名也。周世則尚文臣不名君天子復曰臯天子復矣諸侯復曰臯某甫復矣。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殷禮也。殷無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

宗伯掌定繫世。百世婚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
注其餘至則同。正義曰。若周天子諸侯復與殷異。其餘謂卿大夫以
下書銘則異。殷同矣。要義復與書銘有姓氏名伯仲之異。見前注疏衛湜
集說嚴陵方氏曰。復謂招魂也。銘即明旌也。伯仲則長幼之第也。山陰
陸氏曰。男子稱名。所謂臯某復是也。先儒謂周禮天子復曰臯天子。復諸
侯復曰臯某復。此讀復曰天子復矣之誤也。復曰天子復矣。是告人以天
子復非復天子之詞。據崩曰天王崩。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
詳解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復謂招魂。書銘謂書明旌。自天
子達。其辭無辨。殷禮也。餘同前注陳櫟集說復與書銘至則書氏。復
招魂以復魄也。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禮弓疏云。士喪禮為銘各以其
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半幅
長一尺。輕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周禮天子之復曰臯天子復。諸侯
則曰臯某甫復。此言天子達於士。其辭一者。殷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
名君歟。男子稱名。謂復與銘皆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此或亦是
殷以上之制。如周則必稱夫人也。姓如魯是姬姓。後三家各自稱氏。所謂
氏也。殷以前六世之外。則相與為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不然矣。黃震

日抄周禮天子復曰臯天子復則不稱名。取妻斬衰之葛與齊衰亦無不知姓者。先儒遂以此爲殷禮。餘同前注。

斬衰之葛與齊衰

之麻同。

鄭玄注經之大供七寸五分寸之
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

之麻同。

鄭玄注經之大供五寸二十五分寸之
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麻同皆兼服

之。

鄭玄注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同。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

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孔穎達疏斬衰至服之。

正義曰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斬衰既虞裳服之葛。首絰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絰帶同。絰則供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供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

變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絰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同皆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

之事也。兼服謂服麻又服葛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絰。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絰。要仍服斬衰之麻帶。

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男子也。注經之至十九。正義曰。
知經帶大小如此者。按喪服傳云。苴經大綢。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
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
喪服所云謂初喪麻之經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
斬衰葛經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經帶同。故云經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
然者。就首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
一。其帶又五分去一。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五分去二。故帶五
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此即齊衰初死之麻經帶矣。齊衰既虞變葛之
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經帶同。大功首經與齊衰初死麻
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就五寸二十五
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
笄之法。皆以五乘母。乘母既訖。納子餘分以爲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但
其事繁碎。故畧舉大綱也。注皆者主男子。正義曰。二事謂斬衰葛與
齊衰麻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經上服之葛。
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輕者。闇傳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
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經。故云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也。云婦人則

經下服之麻同。自帶其故帶也者。以下服初死故服下服之麻。故檀弓篇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不變葛仍服前麻帶。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云麻葛兼服之。故云主於男子也。衛湜集說。斬衰之葛至皆兼服之。山陰陸氏曰。謂若斬衰卒哭。男子變要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絰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經其要絰。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是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放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矣。故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斬衰庚卒哭。後所易之葛。經與齊衰麻。經之大小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註之制。重服大於輕服。初服大於變服。麻同皆兼服之。斬衰易葛經。後若遣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絰猶是斬衰之麻。女易首葛經。後若遣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絰。其妻帶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之麻同。皆者。總上文二麻同。皆如是也。齊衰葛與大功麻同。亦謂後遣大功喪也。陳澔集說。斬衰之葛至皆兼服之。上章言經殺。皆是五分去一。此言斬衰卒哭。後所受葛經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變服之。

葛絰與大功初死之麻絰大小同。麻同皆兼服之者謂居重喪而遣輕喪。
服麻又服葛也。上章言男子易要絰不易首絰故首仍重喪之葛要乃輕
喪之麻也。婦人卒哭後無變上下皆麻此言麻葛兼服者止謂男子耳。彭
氏墓園註義本注與陸氏微異今會釋之。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
謂男子初服斬衰首着苴絰大九寸就苴絰九寸之中五分去一將七寸
五分寸之一以爲帶二者俱用麻至既虞卒哭時絰帶漸細降初喪一等。
以七寸五分寸之一爲首絰仍用麻就此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又五分
去一得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以爲帶用葛凡齊衰初喪之麻帶與斬
衰卒哭後葛帶寸數無異故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也。齊衰之葛
與大功之麻同者謂男子初服齊衰首絰七寸五分寸之一就其中五分
去一得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以爲帶俱用麻至既虞卒哭時又漸細。
降初喪一等以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爲首絰仍用麻就此五寸二十
五分寸之十九之中五分去一得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以爲帶
用葛凡大功初喪麻帶與麻衰卒哭後葛帶寸數無異故曰齊衰之葛與
大功之麻同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鄭玄注報讀爲赴疾之赴

餘同衛湜集說

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衰服也。陸德明音義報休注音赴芳付反下同。孔穎達疏報葬至卒哭。正義曰。此一節論不得休常葬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也。急虞謂亦葬竟而急設虞。謂是安神故宜急也。三月而后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所以然者。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忍急而待齊哀殺也。要義速葬者亦三月卒哭。見前注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此不及期而葬。不及期而葬報而後知之。即期有會而無報葬雖速。猶須三月而後卒哭。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報葬者報虞。報葬改為赴。因事故而急疾以葬。不待三月之期也。急葬者亦急虞。祭安神宜急也。陸曰。不及期而葬者報族姻使知之。及期者有會而無報。故急葬曰報葬。急虞曰報虞。報如字。三月而后卒哭。葬雖不待三月。卒哭必後於三月也。陳櫟集說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報讀為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以他故不得待三月死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則必俟三月耳。黃震日抄急葬者急虞。祭安神宜急也。凡虞祭畢即卒哭。今卒哭必待三月已之。哀痛則奪之。不恩急也。餘同前注衛湜集說

父母之喪偕先葬

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玄注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

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莫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陸德明音義。偕音皆令力呈反孔穎達疏。父母至斬衰。正義曰。此一節論並遣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也。

父母之喪偕者。偕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祔者。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即虞祔而更修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為虞祔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注皆俱至服重。正義曰。謂同月若同日死者。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者。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未必唯母死前之一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及練